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9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立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18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1年度易字第132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立軒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電纜線（共貳拾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電纜線（共參拾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立軒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577號裁定
0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民國106年4月6日假釋出監，1
03 06年8月11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上開
04 刑之加重事實，為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第43
05 頁），並有檢察官提出之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
06 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7 罪，為累犯，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本院
08 認被告前揭犯行，與本案犯行，均同為財產犯罪，有其特
09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
10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
11 其刑。

12 (四) 被告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已經著手竊盜之行為而不遂，為
13 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另此部分犯
14 罪事實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
15 項先加後減之。

16 (五)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利用過去曾於告訴
17 人公司工作知悉財物位置之機會，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
18 成告訴人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又審酌被告坦承犯行，雖
19 有與告訴人談妥賠償方式但迄今均無賠償（見本院易字卷
20 第42頁）之犯後態度。以及審酌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
21 科紀錄外，另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紀錄之素行。
22 暨審酌被告於本院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23 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審酌被告所犯數
25 罪，均屬竊盜犯罪且被害人同一，犯罪時間接近等情，定
2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

31 (二) 經查，被告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共竊得電纜線20公斤，犯

01 罪事實一(二)部分，共竊得電纜線30公斤，此情為被告偵查
02 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1頁），被告雖辯稱事後已變賣贓
03 物，一公斤賣252元（見偵卷第35頁），合計變賣所得12,
04 600元。然就是否有轉賣、轉賣實際得手之金額均無任何
05 事證可憑，則考量刑法沒收制度之立法理由乃澈底剝奪犯
06 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仍應就價值較高之電纜線原物
07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8 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450
1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溫雅惠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徐煥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陳麗靜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1年度偵字第21186號

31 被 告 鍾立軒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之2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
中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立軒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5月及1年1月確定，嗣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於民國106年4月6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甫於106年8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詎其仍不思悛悔，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110年11月21日晚間某時，在臺中市清水區和睦路2段308巷口之工地內，徒手竊取興城電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陳雲城，下稱興城公司)所有之電纜線約20公斤(每公斤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52元)，得手後，將之變賣予不詳資源回收場。(二)於110年11月29日晚間某時，在上開工地內，徒手竊取興城公司所有之電纜線約30公斤，得手後，將之變賣予不詳資源回收場。(三)於110年12月5日凌晨1時30分許，進入上開工地，並著手搜尋興城公司所有之電纜線，適為陳雲城透過遠端監視器發現，並指示興城公司之員工到場察看，而未得逞。嗣鍾立軒未依約賠償，經興城公司委由郭嘉燁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興城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立軒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郭嘉燁於警詢及偵訊中所指證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及被告所書立之自白書1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

01 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等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3 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嫌；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所
04 為，係犯同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
05 所犯上開2次竊盜既遂及1次竊盜未遂等罪間，犯意各別，行
06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
07 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前受
08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9 各罪，均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
10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予以加重其刑。再被告就
1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12 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既遂犯之刑減
13 輕之。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計1萬2,632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16 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21 檢 察 官 胡宗鳴